合同主要条款（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保险服务协议（样本）**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三农，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甲方通过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和商业保险手段，通过办理野生动物（含三有动物）致害政府救治补充责任保险，建立管理措施科学、服务网络完善、理赔及时高效的野生动物公众责任险管理服务体系。有效转嫁野生动物的侵害风险，充分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利益。合同各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项目达成如下协议条件：

一、 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用语定义如下：

1、“甲方”系汉中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2、“乙方”系中标单位。

3、“保险单”系 项目 年保险单。

4、“野生动物”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含三有动物）。

5、“工作日”系除公休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二、 协议组成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或批单（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或备忘录及相关附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

（2）本协议；

（3）保险单；

（4）项目保险采购过程中的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各类商谈纪要；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6）形成本协议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当上述文件若发生冲突时，遵循有利于甲方的解释原则。

三、 保险条件

乙方 项目的保险人，在享有作为承保人收取保险费权利的同时，承担作为承保人应尽的义务，履行本协议要求的保险服务内容。

1、承保区域范围：

2、累计赔偿限额：

3、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每次事故人身伤害赔偿限额：

5、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注：每次事故是指因在连续 24 小时内遭受一头或者一群野生动物侵害所致损失应视为一起单独事件。

6、保险费率：

7、免赔额：

1）人身伤亡：无；

2）财产损失为：

7、保险期限： 年，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具体保险条件详见保险单。

四、 签订协议、出具保险单

1、签订协议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应按本协议规定执行，若保险单中有关内容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优先执行。

2、出具保险单

乙方须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保险条件，按时出具正式保险单。

五、 保险条款

乙方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条款。

六、 保费结算

1、甲、乙双方均以人民币结算。

2、保费组成：

3、保费支付方式：

在保险单所载支付时间前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经银保监会统一规制的保险费发票，并将保险费发票递至甲方。安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向甲方发送《保费支付告知函》，甲方根据《保费支付告知函》将保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保险费自甲方账户划出即视为缴纳保险费义务的履行。

4、费用：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按供应商在磋商时承诺的为准进行支付和列支。

七、 组织实施

根据中标单位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确定。

八、 期内服务

根据中标单位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确定。

九、 理赔服务

根据中标单位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确定。

十、其他服务

根据中标单位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确定。

十一、履约保证金

根据中标单位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确定。

十二、税费

根据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由甲方负担；对乙方征收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一般条款

1、争议处理

就本协议一切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协议变更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须经协议双方全部同意后再行实施。

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保险期限内乙方不得终止或注销本协议，乙方无权主张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保险单提前终止。

3、保密条款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泄露给其他方。因泄密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中任意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4、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协议所涉及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5、协议有效期

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持续有效至涉本项目各项遗留事宜（包括在保险期限内的所有保险事故案件）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6、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采购人 | 供应商 |
|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